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6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送出。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政策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发行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宁夏中宁赛马水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借款总计不超过 23000 万元，借款期限均为 1 年，借款利率按与银行协商的利率确定。上述两家子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分批提款。借款情况具体如下：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流动资金借款不超过 8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中宁赛马水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流动资金借款不超过 1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

五、《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 7 票，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 7 票，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00 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董事会通过的第二、三、五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13）。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7 日